

股票代碼：353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點整)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4路22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參、 附件	
一、 一〇九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 盈餘分配表.....	25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1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1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4 路 22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352,35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5,982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2.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增修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全世界經歷新冠病毒(Covid-19)蔓延，多數企業都受到波及並造成經濟衰退。先益在第一時間就全面啟動危機管理，並加強內部防疫警戒，進一步調整生產線及庫存管理等措施，努力將衝擊影響減到最低，雖然營收沒有完全達到預定目標，但是 109 年合併營收仍達到 17 億元，稅後淨利肆千貳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84 元。

預期今年疫情在疫苗的開發下可以有效控制，且連同疫情期間依然持續成長的電動機踏車市場，相信疫情後汽機車相關行業也將展開強勁復甦，先益將可以達到營收及獲利目標。在此謹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展望、外部市場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執行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率(%)
合併營業收入	1,697,596	1,902,410	-10.77
稅後淨利	42,032	130,628	-67.82
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393	139,869	-63.26
非控制權益	(9,361)	(9,241)	1.30
獲利率	2.48%	6.87%	-63.90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因為車載主要國外客戶因疫情停工一個月以上，整體營收較 108 年下降 10.77%，成本結構雖然因為銷售需求下降而增加但在全體員工努力控制費用下，製造成本只微幅上升 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97,596	100	1,902,410	100
營業成本	1,369,054	81	1,498,164	79
營業毛利	328,542	19	404,246	21
營業費用	249,949	14	290,201	15
營業利益	78,593	5	114,045	6
稅前淨利	72,842	4	164,223	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	7.13%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2.84%	18.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90%	26.84%
純益率(%)	2.47%	6.86%
每股盈餘(元)	0.84	2.29

(三) 研究技術及設備投資

持續在 LED 光學設計及提高開發效率等技術上努力，並計畫投入中大尺寸背光模組與車用透鏡等製造能力，預計將在台灣設立完成高階 SMT 設備，並在大陸投入大噸數射出成型機、模切機及拋光機等大型設備。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年度經營方針

1. 提高市占率及加入新產品及新客戶

分散客戶群並開發中大尺寸車用面板背光模組，除了背光模組產品外，研發各類利用 LED 發光的 3C 產品及穿戴裝置應用等，並投入 LED 車燈與醫療相關應用及高端塑膠產品等。預計新客戶及新產品在 110 年度通過驗證後即可開始量產。

2. 掌握核心技術

因應兩岸人工製造成本高漲及產品組裝高精度要求，109 年除了投資的各項自動化模組裝配設備以外，在關鍵設備如亮度及光學檢測也由人工改成自動化，不但減少人為判斷錯誤更縮短製造時程。非核心技術也將以成本考量，除了自己製造也將依據產品加工屬性彈性委外以降低成本。

3. 提升品質、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

落實品質管理系統回饋系統，提高產品品質並降低品質成本。此外推動精實管理並執行客戶導向供應鏈，將產品製造流程更優化，工廠管理智能化及彈性化。

4. 多角化及創新產品

最近歐美國家因健康考量而減少大眾運輸，帶動電動機踏車市場風潮，公司近年轉投資進入汽機車 LED 大燈總成的關鍵零件—『LED 車燈模組』已陸續開發及量產，已順利把成功開發經驗延伸至電動機踏車車燈之應用，期與在 LED 車燈模組占有一席之地。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營收並提高獲利，將深耕國際客戶及開發背光車載新客戶為主要目標。
2. 加深客戶認同，以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客戶完整的支援與服務。

3. 提高市場報價競爭力，將加強材料開發及設計更新，以低成本高品質為目標。
4. 提供客戶新技術開發選擇，爭取客戶模組共同開發機會。

(三) 未來公司展望

1. 培育人才計畫，除了內部長期訓練及留任計畫並加入外部經驗人才，期許成為客戶及內部組織信賴的長期夥伴。
2. 強化設備串聯及製造物料投入的自動化設計，朝向資訊及時且管理零時差的目標。
3. 加入產業的共同平台，達到資源共享及技術成長機會。
4. 積極投入創新轉型，將爭取 mini LED 等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四) 因應外部市場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的政策

近期 Covid-19 疫情造成的供應鏈管理及運輸調度困難，導致製造及運輸成本負擔增加，公司將整合資訊即時分析並立刻反應調整製造時程，以更積極靈活的全球營運級供應鏈策略來降低風險。除此之外，隨著全球 5G 高速成長及雲端應用持續增加，110 年本公司將積極更新資訊設備並降低人力需求，期許在國際競爭環境下仍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並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財富增進

董事長：鄧嘉文



總經理：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姚百舟



監察人 王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之風險。呆滯或過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期末存貨庫齡狀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371	10	290,60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10,0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4,860	16	425,623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473	-	2,7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330	-	3,471	-	2170 應付帳款	5,724	-	16,3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637	-	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370	4	186,881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1,356	4	89,8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	36,826	2	59,21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5,172	-	4,9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050	1	7,3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260,606	12	72,3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20	1	7,3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1	-	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558	-	5,494	-
	922,363	42	886,968	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489	-	2,343	-
非流動資產：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640	-	-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75	-	16,580	1		285,750	13	287,761	1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809,184	37	1,169,005	5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30,259	6	110,405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0,499	8	76,25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227	1	25,8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902	1	20,460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3	-	88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3,99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691	-	3,1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8,4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6	-	7,2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432	1	27,4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319,656	14	1,044	-		213,827	10	132,563	6
	1,298,801	58	1,334,236	60	負債總計	499,577	23	420,324	19
資產總計	\$ 2,221,164	100	2,221,204	100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611,750	28	611,750	28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30	669,678	30
					3300 保留盈餘	590,058	27	646,205	29
					3400 其他權益	(149,899)	(7)	(126,753)	(6)
					權益總計	1,721,587	78	1,800,88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1,164	100	2,221,204	100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265,232	100	1,581,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092,443	86	1,352,935	86
5900 營業毛利	172,789	14	228,18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2,596	4	44,296	3
6200 管理費用	41,734	3	52,7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83	1	20,8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07)	-	3,258	-
	97,106	8	121,138	7
6900 營業淨利	75,683	6	107,0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502	-	3,818	-
7010 其他收入	3,557	-	1,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00)	(3)	(9,044)	-
77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92	3	63,506	4
7050 財務成本	(1,998)	-	(254)	-
	1,253	-	59,451	4
7900 稅前淨利	76,936	6	166,49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5,543	2	26,625	2
8200 本期淨利	51,393	4	139,86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575	-	(1,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05)	-	(1,9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3,030)	-	(3,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7,541)	(1)	(34,9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41)	(1)	(34,94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71)	(1)	(37,9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22	3	101,921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3		2.25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193,775	94,423	292,552	580,750	(83,052)	(6,757)	(89,809)	1,772,369
本期淨利	-	-	-	-	139,869	139,869	-	-	-	139,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4)	(1,004)	(34,946)	(1,998)	(36,944)	(37,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65	138,865	(34,946)	(1,998)	(36,944)	101,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4	-	(8,4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4)	4,6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410)	(73,410)	-	-	-	(73,41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本期淨利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936	166,4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45	8,778
攤銷費用	403	2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07)	3,258
利息費用	1,998	254
利息收入	(3,502)	(3,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192)	(63,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1	-
收益費損項目	(13,769)	(54,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81
應收帳款減少	82,470	21,0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490)	(2,140)
存貨減少(增加)	8,521	(44,1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10	(2,5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89,738	(27,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153)	44,815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382)	12,8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8	(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94)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18,511)	57,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8,773)	29,389
調整項目	(42,542)	(25,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394	141,063
收取之利息	3,523	3,857
支付之利息	(1,970)	(271)
支付之所得稅	(37,829)	(35,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82)	109,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39)	(69,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5	-
取得無形資產	(220)	(1,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6,899)	36,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	(7,282)
收取之股利	374,2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28)	(41,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883	76,250
發放現金股利	(110,115)	(73,410)
租賃本金償還	(5,494)	(2,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274	(59,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236)	8,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607	282,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371	290,607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針對存貨評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呆滯或過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期末存貨庫齡狀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其他事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5,885	16	835,876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16,000	4	29,9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7,884	20	531,958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584	-	2,759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550	-	5,595	-	2170 應付帳款	352,597	13	306,936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1,995	12	278,96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二十五)及七)	131,449	5	188,05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02,167	19	352,486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94	1	15,82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56,943	2	41,3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437	-	7,3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296	-	1,3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6,612	1	5,430	-
	<u>1,820,720</u>	<u>69</u>	<u>2,047,548</u>	<u>81</u>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640	-	-	-
非流動資產：						<u>657,113</u>	<u>24</u>	<u>556,325</u>	<u>22</u>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0,975	1	16,580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91,433	15	378,586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180,499	7	76,25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3,792	2	61,813	3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8,4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七))	4,277	-	5,6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4,432	1	27,424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63	-	1,9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955	1	30,3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5,038	1	15,53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3,99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535	-	10,8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2	-	9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20,038	12	1,505	-		<u>222,852</u>	<u>9</u>	<u>143,456</u>	<u>6</u>
	<u>810,851</u>	<u>31</u>	<u>492,493</u>	<u>19</u>	負債總計	<u>879,965</u>	<u>33</u>	<u>699,781</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611,750	23	611,750	24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6	669,678	26
					3300 保留盈餘	590,058	22	646,205	25
					3400 其他權益	(149,899)	(5)	(126,753)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21,587</u>	<u>66</u>	<u>1,800,880</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0,019	1	39,380	2
					權益總計	<u>1,751,606</u>	<u>67</u>	<u>1,840,260</u>	<u>72</u>
資產總計	<u>\$ 2,631,571</u>	<u>100</u>	<u>2,540,0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1,571</u>	<u>100</u>	<u>2,540,041</u>	<u>100</u>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 1,697,596	100	1,902,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369,054	81	1,498,164	79
5900 營業毛利	328,542	19	404,246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929	4	69,432	4
6200 管理費用	119,731	7	141,1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45	3	76,3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6)	-	3,309	-
	249,949	14	290,201	15
6900 營業淨利	78,593	5	114,04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2,206	-	21,478	1
7010 其他收入	35,207	2	40,116	2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0,915)	(3)	(9,179)	-
7050 財務成本	(2,249)	-	(2,237)	-
	(5,751)	(1)	50,178	3
7900 稅前淨利	72,842	4	164,2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0,810	2	33,595	2
8200 本期淨利	42,032	2	130,62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575	-	(1,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05)	-	(1,9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030)	-	(3,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7,541)	(1)	(34,9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541)	(1)	(34,94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71)	(1)	(37,9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61	1	92,68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93	3	139,86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361)	(1)	(9,241)	-
	\$ 42,032	2	130,62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22	2	101,92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361)	(1)	(9,241)	-
	\$ 21,461	1	92,68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3		2.25	

董事長: 鄧嘉文



經理人: 王惠民



會計主管: 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193,775	94,423	292,552	580,750	(83,052)	(6,757)	(89,809)	1,772,369	48,621	1,820,990
本期淨利(損)	-	-	-	-	139,869	139,869	-	-	-	139,869	(9,241)	130,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4)	(1,004)	(34,946)	(1,998)	(36,944)	(37,948)	-	(37,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65	138,865	(34,946)	(1,998)	(36,944)	101,921	(9,241)	92,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4	-	(8,454)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4)	4,614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410)	(73,410)	-	-	-	(73,410)	-	(73,41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39,380	1,840,26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02,229	89,809	354,167	646,205	(117,998)	(8,755)	(126,753)	1,800,880	39,380	1,840,260
本期淨利(損)	-	-	-	-	51,393	51,393	-	-	-	51,393	(9,361)	42,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	2,575	(17,541)	(5,605)	(23,146)	(20,571)	-	(20,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68	53,968	(17,541)	(5,605)	(23,146)	30,822	(9,361)	2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6	-	(13,8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4	(36,944)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0,115)	(110,115)	-	-	-	(110,115)	-	(110,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842	164,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129	71,323
攤銷費用	403	2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56)	3,309
利息費用	2,249	2,237
利息收入	(12,206)	(21,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1	-
收益費損項目	70,870	55,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30	(21,8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5	8,991
存貨增加	(43,029)	(26,3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30)	22,9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	2,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1,370)	(1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661	(9,00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42)	52,6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07	(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94)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7,232	4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138)	29,280
調整項目	66,732	84,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574	249,112
收取之利息	13,246	23,485
支付之利息	(2,263)	(2,245)
支付之所得稅	(41,551)	(41,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06	229,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25)	(84,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
取得無形資產	(220)	(1,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8,293)	173,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80)	(10,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7,239)	77,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020	(62,472)
舉借長期借款	109,883	76,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38)
租賃本金償還	(7,339)	(4,023)
發放現金股利	(110,115)	(73,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460	(63,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18)	(25,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991)	217,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876	61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885	835,876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221,228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93,221,228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75,326	
本年度稅後損益	51,393,4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146,403)	
可供分配盈餘		224,043,5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96,8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61,175,0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471,701

- 註：1.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
2. 本公司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而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 本年度盈餘分配以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

董事長：鄧嘉文



經理人：王惠民



會計主管：游雅靜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SHIAN YIH ELECTRONIC INDUSTRY CO., LTD.</u>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英文名稱
第四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 及 267 條修正增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電子投票及實際情形刪除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之三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含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p>	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四	新增	<p><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增訂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均解任</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u></p>	依法令規定修改文字
第廿五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廿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 240 條修訂
第廿五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241 增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監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五 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廿六 條：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嘉 文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應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1,750,110元，已發行股數計61,175,011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894,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89,4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日期:110.4.18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成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嘉文	2,735,000	戶號：3659
董 事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惠民	2,117,952	戶號：34
董 事	張 裕 昌	729,928	戶號：14
董 事	王 維 泗	3,837,815	戶號：31
董 事	陳 秀 珍	322,650	戶號：48
獨立董事	鍾 榮 輝	0	戶號：282
獨立董事	張 嘉 興	0	戶號：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743,345	
監察人	姚 百 舟	438,850	戶號：49
監察人	王 日 春	180,000	戶號：285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618,85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員工現金紅利 NT\$6,352,356元。
- 二、 董事酬勞NT\$1,405,982。
- 三、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MEMO